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74555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8日

商 标

鸿德

申 请 人 张群发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凤池装饰市场东区31号

代理机构 佛山市万卓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铝合金；金属门；金属窗；金属建筑材料；金属竖铰链窗；室内用金属门；铝；金属折叠门；金属大门；金属护栏